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40,072	116,061
銷售成本		(110,426)	(94,602)
毛利		29,646	21,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929	1,244
其他開支		-	(123)
行政開支		(19,845)	(17,242)
融資成本	5	(24,911)	(22,8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7,181)	(17,468)
所得稅抵免	7	1,024	3,2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6,157)	(14,186)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	8	338,629	968
期間溢利／(虧損)		332,472	(13,21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2,472	(13,218)
非控股權益		-	-
		332,472	(13,21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就期間溢利／(虧損)而言		2.60 港仙	(0.10 港仙)
基本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而言		(0.05 港仙)	(0.11 港仙)
攤薄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而言		(0.05 港仙)	(0.11 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u>332,472</u>	<u>(13,218)</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1,835)	1,526
入賬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6,951	6,240
所得稅影響	<u>(1,586)</u>	<u>(2,174)</u>
	3,530	5,592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036)</u>	<u>114,316</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u>(31,506)</u>	<u>119,908</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除稅項)	<u>(31,506)</u>	<u>119,908</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00,966</u>	<u>106,69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0,966	106,69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00,966</u>	<u>106,69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0,337	3,601,397
無形資產		500	583
遞延稅項資產		23,370	29,6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24,207</u>	<u>3,631,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953	1,102
應收賬款	11	30,332	23,523
應收貸款		160,000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877	23,338
已抵押存款		23,566	24,1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3,805	513,396
流動資產總值		<u>1,413,533</u>	<u>585,460</u>
資產總值		<u>4,437,740</u>	<u>4,217,1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4,989	10,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112	51,964
預收款項		111	87
衍生金融工具		10,443	11,342
應付稅項		45	362
流動負債總額		<u>91,700</u>	<u>73,9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1,833</u>	<u>511,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46,040</u>	<u>4,143,17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46,040</u>	<u>4,143,17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571,843	1,602,630
遞延稅項負債	246,942	309,707
衍生金融工具	<u>6,290</u>	<u>10,83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25,075</u>	<u>1,923,176</u>
資產淨值	<u>2,520,965</u>	<u>2,219,999</u>
權益		
股本	1,277,888	1,277,888
儲備	<u>1,243,077</u>	<u>942,111</u>
權益總額	<u>2,520,965</u>	<u>2,219,99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融資業務。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有關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收益，但如有關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內則除外。新訂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供入賬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之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有關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該模式各步應用於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有關準則亦訂明為取得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之入賬方法。

本集團透過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 各主要財務報表之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呈報；
-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本集團將已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為不同類別，有關類別描述經濟因素如何影響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本集團亦已披露經分拆收益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之收益資料兩者之間關係的資料。有關經分拆收益之披露，請參閱附註4。在附註中，比較期間之披露資料亦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作出。因此，附註4之經分拆收益披露不會包括比較資料。

鑑於本集團應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故此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份)之期初結餘並無累計追補調整。故此，經分拆收益之新披露規定及本期間經分拆收益與各報告分部收益資料對賬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唯一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結集一起。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重報比較資料。因此，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且不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報之資料進行比較。

分類及計量之變動

為釐定分類及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須根據實體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計量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持至到期投資)已被下列各項取代：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大致相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已轉撥至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減值計算方法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債務工具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之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記錄。本集團就其所有應收賬款應用了簡化處理方法，並紀錄全期預期虧損，而全期預期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於剩餘年期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所得。此外，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應用了一般處理方法，並紀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貸款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估計所得。根據一般處理方法，本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確認虧損撥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並不重大。

所有其他修訂及詮釋均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並加以管理。本集團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

- 在法國經營酒店業務之酒店經營分部；
- 在香港提供按揭貸款之融資業務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並不計算在內。

在香港經營酒店業務之酒店經營分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出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及附註13。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136,793</u>	<u>3,279</u>	<u>140,072</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127)</u>	<u>3,120</u>	<u>993</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0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9,07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7,181)</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113,870</u>	<u>2,191</u>	<u>116,061</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11,432)</u>	<u>1,946</u>	<u>(9,486)</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8,9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7,468)</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提供服務	136,793	113,870
利息收入	<u>3,279</u>	<u>2,191</u>
	<u>140,072</u>	<u>116,06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905</u>	<u>945</u>
收益		
匯兌收益	5	–
業務中斷賠償	5,960	–
其他	<u>1,059</u>	<u>299</u>
	<u>7,024</u>	<u>299</u>
	<u>7,929</u>	<u>1,244</u>

鑑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益(包括上述提供服務)劃分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住宿服務	109,374
提供餐飲服務	25,644
提供洗衣服務	1,167
提供旅行社服務	<u>608</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36,793</u>
 地區市場	
法國及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36,793</u>
 收益確認時間	
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36,793</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可與附註3之酒店經營分部收益直接對賬。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7,960	16,566
公平值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其他全面收入)	<u>6,951</u>	<u>6,240</u>
	<u>24,911</u>	<u>22,806</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服務成本	88,644	76,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82	17,774
無形資產攤銷	72	32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856	714
匯兌淨差額	(5)	123
銀行利息收入	(905)	(9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1,286	1,340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歐洲	60	71
遞延所得稅	(1,084)	(3,353)
期間所得稅抵免	(1,024)	(3,282)

香港利得稅應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應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有關稅率乃按照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

法國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8%(如估計應課稅溢利在500,000歐羅(包括此數)之內)及33.33%(如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500,000歐羅)(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33%)稅率撥備。下列稅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在法國生效：

二零一八年度	28%(如估計應課稅溢利在500,000歐羅(包括此數)之內)及33.33%(如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500,000歐羅)
二零一九年度	28%(如估計應課稅溢利在500,000歐羅(包括此數)之內)及31%(如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500,000歐羅)
二零二零年度	28%
二零二一年度	26.5%
二零二二年度或以後	25%

盧森堡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9.22%(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2%)稅率撥備。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Leading Prospect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予一名第三方Ridge Avis Limited(統稱「出售事項」)。

目標集團在香港經營酒店業務。目標集團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或登記註冊地點／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進行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應佔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eading Prospect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6 Limited	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酒店物業擁有人
Hotel de EDGE Limited	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酒店經營
Hotel de EDGE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酒店牌照擁有人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159	12,983
銷售成本	<u>(6,866)</u>	<u>(6,340)</u>
毛利	7,293	6,643
行政開支	(3,655)	(3,550)
融資成本	<u>-</u>	<u>(1,889)</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638	1,204
所得稅開支	<u>(579)</u>	<u>(236)</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3,059	9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3)	<u>335,570</u>	<u>-</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u>338,629</u>	<u>968</u>

目標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704	5,417
投資活動	(236)	3,826
融資活動	<u>-</u>	<u>(7,889)</u>
現金流出淨額	<u>4,468</u>	<u>1,354</u>

上述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來自己終止業務	<u>2.65港仙</u>	<u>0.01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778,880,000股)計算。由於購股權計劃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算在內。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778,88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溢利/(虧損)(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57)	(14,186)
來自已終止業務	<u>338,629</u>	<u>968</u>
	<u>332,472</u>	<u>(13,218)</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778,880	12,778,88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u>144,780</u>	<u>—</u>
	<u>12,923,660</u>	<u>12,778,880</u>

由於購股權計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之每股攤薄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時並無計算在內。與此同時,該等購股權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產生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時已計算在內。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30,332</u>	<u>23,523</u>

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就旅行社及若干公司客戶而言，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8,932	16,937
1至3個月	11,349	6,534
3個月以上	<u>51</u>	<u>52</u>
	<u>30,332</u>	<u>23,523</u>

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13. 出售附屬公司

關於附註8所詳述之出售事項，已出售負債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日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061
遞延稅項資產	4,147
存貨	57
應收賬款	46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4)
預收款項	(11)
遞延稅項負債	(56,586)
應付本集團款項	(481,635)
	<hr/>
	(8,29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35,570
	<hr/>
	327,278
	<hr/>
支付方式	
現金	821,721
減：直接應佔開支	(12,808)
減：出售目標集團股東貸款	(481,635)
	<hr/>
	327,278
	<hr/>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21,721
待收現金代價	(2,252)
直接應佔開支	(12,808)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799)</u>
有關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794,862</u>

14. 呈報期間後事項

截至財務資料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重大期後事項。

15. 比較金額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之比較金額已作重列，猶如於本期間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經已終止經營一樣(附註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約14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約116,100,000港元上升約20.7%。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上升主要由於酒店經營分部旗下Paris Marriott Champs Elysées Hotel(「Paris Marriott Hotel」)所貢獻之收益增加，加上融資業務分部之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為6,2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14,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332,5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13,200,000港元。期內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期內完成出售Leading Prospec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而產生出售收益約335,600,000港元所致。出售集團於香港擁有一項物業及經營酒店業務。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32,5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200,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60港仙，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10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43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17,100,000港元增加約5.2%。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收取出售事項代價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91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7,100,000港元減少約4.0%。本集團之負債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歐羅兌港元貶值導致法國已提取銀行貸款之計息銀行借貸結餘減少所致。

本集團本期間之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酒店經營

本集團來自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為約136,8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之收益則為約113,900,000港元。本期間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Paris Marriott Hotel所貢獻之收益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2,100,000港元，而於可資比較期間之虧損則為約11,4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Paris Marriott Hotel之酒店房間入住率及平均住房費均告上升所致。

巴黎

隨著人們對恐怖活動之恐懼消退，巴黎又再次成為國際旅客的旅遊熱點。期內，巴黎受惠於到訪旅客人數持續增加，整體酒店房間的需求亦因而上升。絡繹不絕的旅客亦推高Paris Marriott Hotel之酒店房間需求，令酒店之入住率及平均住房費顯著上升。下表比較Paris Marriott Hotel於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營運表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入住率	84.1%	79.5%
平均住房費	405 歐羅	392 歐羅
平均客房收益	341 歐羅	311 歐羅

香港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之資料，期內訪港旅客總數為30,600,000人次，與可資比較期間相比，按年增長10.1%。源源不絕的中國內地旅客繼續是有關增長的構成來源。香港入境旅遊情況持續改善推高整體酒店入住率及住房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出售集團之出售事項及出售集團之業績入賬已終止業務項下。下表比較上環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營運表現：

	二零一八年 直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入住率	99.7%	99.5%
平均住房費	911港元	788港元
平均客房收益	908港元	784港元

融資業務

期內，此分部之收益為約3,300,000港元，較可資比較期間約2,200,000港元上升約49.7%。期內，本集團來自此分部之溢利為約3,1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之溢利則為約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應收款項總額為160,0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63,000,000港元)。

前景

酒店經營

根據現有酒店房間預訂情況推測，於本年度下半年，入住率及平均住房費將會繼續上升。儘管有上述正面跡象及巴黎仍為旅客首選目的地，但源源不絕的旅客已令法國首都巴黎之緊張氣氛持續升溫。巴黎仍然出現零星的罷工活動，導致著名的旅遊景點暫時關閉。目前，Paris Marriott Hotel仍未回復至二零一五年發生恐怖襲擊前的水平。為了改善表現及提升住客體驗，本集團亦正就提升Paris Marriott Hotel考慮不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實行全面裝修計劃。截至目前為止，裝修計劃仍未落實。本集團將於落實裝修計劃後公佈進一步詳情。

融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香港按揭貸款市場仍將充滿挑戰、競爭激烈及前景不明朗。董事會在香港進行按揭貸款業務時，定當小心審慎行事。同時，此分部之規模仍然有限及處於發展初階。

展望

董事會認為，投資於酒店相對而言屬風險較低之投資，同時亦可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及可觀的資本升值潛力。董事會將會審視旗下組合，以重組及提升酒店經營分部所持資產之質量。

鑑於香港按揭貸款市場充滿挑戰兼競爭激烈，本集團將以審慎方式在香港進行融資業務。

最後，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新業務分部之投資良機，務求提升及增進持份者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4,437,700,000港元及2,5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217,100,000港元及2,2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173,800,000港元，其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1,4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32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5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審慎財政方針，並嚴格監控現金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約1,571,800,000港元⁽¹⁾(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2,600,000港元)，當中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約35.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現金流量情況、借貸之到期情況、備用銀行融資情況、資產負債比率及利率風險。

(1) 約1,571,800,000港元(相等於175,000,000歐羅)之年息率為三個月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

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Leading Prospect Limited (「**Leading Prospec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約為821,721,000港元(「**出售事項**」)。Leading Prospect持有A6 Limited、Hotel de EDGE Limited及Hotel de EDGE Management Limited (「**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於香港擁有一項用於經營酒店業務的物業。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目標集團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法國、盧森堡、中國及香港等地經營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交易及現金流量以當地貨幣(包括歐羅、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由於當地貨幣與本集團貨幣不同，故此本集團就歐羅及人民幣面對外幣風險，其主要源自當地辦事處進行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融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作對沖外匯風險之用。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23,6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95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0,600,000港元)之樓宇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期內，僱員薪酬總額為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報酬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引進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第E.1.2條—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另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此外，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亦已審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中期報告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強博士、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